附件1

|  |
| --- |
| 安宁市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 行动计划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责任单位 |
| 一、着力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 1 |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 促进工业投资三年倍增，重塑工业经济新优势，力争工业和信息化投资增长24.5%，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到20%以上，推动产业实现大发展、大提升。全产业链培育优势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精细化、绿色化、高端化、数字化方向发展，确保3个重点产业产值达1800亿元。 | 市工信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2 | 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行业领先和“小巨人”企业，培育引导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以上。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成技术合同登记1亿元以上。 | 市工信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3 | 加快建设数字经济 | 落实《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科技赋能强链补链，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确保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20%。 | 市工信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4 | 推进产业功能区建设 | 明确区域发展定位，实施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分类推进标准化现代园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集群化高端园区、低碳化绿色园区、科研型创新园区建设，形成差异化发展、上下游衔接、区域间协调的产业发展格局。 | 市发改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5 | 推进安宁市产业链建设 | 推动“2+1+3”重点产业链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努力建设“新型城市化先导区、昆明现代工业基地”，如期完成2023年招商引资任务。 | 市招商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二、着力打造促进项目落地的投资环境（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 6 | 优化规划用地审批 | 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研究探索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进一步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国土资源集约利用和产业要素优化配置。 |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7 | 优化项目审批 | 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50个工作日并持续压减时间。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8 |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 对重点项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直接配置用地计划指标。缩小用地预审范围，“探采合一”、水利水电项目淹没区等5种情形免予办理用地预审。 |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9 | 提升项目建设管理质效 | 深入推进“多验合一”。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10 | 深化全流程改革 | 推进综合审批改革和涉及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精简整合审批环节，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探索推行工业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审批有效衔接，强化全流程监管服务。 |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11 | 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 对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二维码信息化管理，以“一项一码”赋予工程建设项目唯一身份标识，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码上查”“码上跟踪”“码上服务”。全面推广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推进施工许可证电子化应用。 |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三、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 12 | 完善工程建设许可告知服务 | 外线施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审批，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网企业（单位）直接申请或代建设单位申报，有关审批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联审批，审批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推行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工程量较小、不涉及涉路施工许可，城市道路及绿化带开挖面不大、恢复较为方便的外线接入工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结合实际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具体范围。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 |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昆明安宁供电局，各有关公共服务企业，各街道、各管委会 |
| 13 |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形成“一张蓝图” | 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提高审批效率。统一坐标体系，配合上级完成昆明市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协调共享系统的搭建，融合叠加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涉及生态、医疗、教育等多个部门）多个规划，形成“一张蓝图”。 |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局、市教体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14 | 分类细化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轻企业投资成本 | 出台减免小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企业类型项目城市基础配套费纳入土地出让成本的政策文件，分类细化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轻企业投资成本。 |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
| 15 |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精简优化审批服务 | 持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更新调整市级部门265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内容一致，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形成一张清单、一个规范、一套标准，加快推进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 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16 | 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 | 提升“好办”、“快办”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凡是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提升昆明市数据共享应用效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办事材料共享免提交，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减跑动。 | 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17 | 在全市所有园区设置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窗口 | 以“园区办事不出园”为目标，在全市所有园区设置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窗口，为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履约监管等实施动态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妈妈式”全程帮办服务。 | 各管委会 |
| 三、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 18 | 靠前服务企业 | 贯彻落实《昆明市2023年新开工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审批服务到位率考核办法》，将“应进必进，应上尽上”、“告知承诺”、并联审批、会商会办、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纳入考核，倒逼部门靠前服务企业，主动现场会办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再造。 |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
| 19 | 加快“一件事一次办”的推广应用 | 贯彻落实《昆明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抓好省级2022年版16个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的推广应用，梳理和推广应用市级2023年版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不少于20个。 | 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20 | 深入推进市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 | 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配合上级推进昆明市气瓶电子监管系统、昆明市燃气行业和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昆明市国土空间规划智慧审批服务平台、昆明智慧就业平台等有关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按照统一技术标准深度接入省政务服务平台。 | 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等有自建审批业务系统的部门 |
| 21 | 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 | 加快乡镇（街道）、村（社区）通政务外网，推进“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外网全覆盖。配合上级年内实现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市141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实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 | 市政务服务局、各街道 |
| 22 | 深入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 拓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范围，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完成省、市下达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任务。持续拓展西南地区、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范围，深化拓展“云上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事项范围和合作范围。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e办通”“一部手机办事通”“云岭先锋平台”，更好发挥“e办通”“一部手机办事通”“云岭先锋”等政务平台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功能。 | 市政务服务局，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23 | 全面提高全流程网上办事比例 | 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高全流程网上办事比例，2023年，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可办率达99.8%，全程网办率达93%。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三、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 24 | 持续精准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 | 持续扩大“e办通”上线事项服务范围，推动不少于24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推动部署点位不少于10个；持续加强与银行合作，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纳入银行网点STM智慧柜员机办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专业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服务功能，依托银行、电力、邮政等网点自助服务终端，进一步拓展服务渠道，实现更大范围“自助办”“就近办”。 | 市政务服务局，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25 |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 创新政务大厅管理模式，落实《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管理规范》，落实实行“1+7”（“标准化+事项进驻清单、事项进驻负面清单、大厅建设规范、服务规范、工作纪律、人员管理、审批服务回访”）清单管理（含对外服务专业大厅）。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含对外服务专业大厅）的统一管理，建立和落实检查考核挂牌等制度。 | 市政务服务局，设有对外服务专业大厅的市级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26 | 全面提升全市政务服务差评、投诉整改 | 持续做好政务服务差评问题、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办、整改和反馈，确保全市政务服务差评、投诉整改完成率和按时整改率均达100%，推进政务服务以评促改、以评优服。 | 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27 |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 | 持续扩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推动水电气过户与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进一步提升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在全面推广登记与水气联动过户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实现水、电、气、网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过户。指导权利人做好权籍调查并缴清相关税费，及时登簿缮证，做到“交房即交证”，有条件的项目，可在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前提前介入。探索创新昆明非税电子票据管理模式，探索推行登记费电子票据，实现当事人缴清不动产登记费后，可自行查看、下载和核验登记费电子票据。 |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昆明安宁供电局、宁润水业公司、蓝焰燃气公司，各街道、各管委会 |
| 三、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 28 | 推进水电气网市政公用服务一体化 | 构建水电气报装一体化，年内实现水、电、气报装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全覆盖。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水、电、气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统一全市办理标准及要件，提供新装、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网办业务，实现水、电、气报装服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用水、用气、用电、用网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公布材料清单和收费项目清单。全市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并持续压减时间，全市市场主体用户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5个和6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水、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居民客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昆明安宁供电局、宁润水业公司、蓝焰燃气公司，各街道、各管委会 |
| 四、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29 |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赋能，力争2023年净增市场主体8000户以上，新增“四上企业”70 家以上。 |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30 |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机制 | 清理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成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建设，形成2023年度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报告。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31 |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机制 | 基本实现企业开办“即报即办”，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简易注销改革，实施企业注销“一窗通”服务，将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健全完善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深化歇业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试点。将企业注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事窗口，全面实现企业简易注销。 |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 32 |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整治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四、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33 |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 | 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跟踪指导，重点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动态更新政府采购领域常见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 | 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34 | 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为 | 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云电子卖场互联互通，全市各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有关收费行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公布政府采购制度性文件目录清单。 |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35 | 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 大力推行网上办税缴费服务，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企业税费事项100%“网上办”、个人税费事项100%“掌上办”。探索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100%。大力推进智能审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发票（含电子发票）初次核定实现即时办结，积极探索增值税发票“全票种、全流程、全线上”智能审批。细化明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建立税费优惠精准推送机制，精简办理流程和手续，实行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市场主体纳税时间在全省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再压缩5%。 | 市税务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 36 | 营造高效协同、便捷活跃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 | 贯彻落实《昆明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17条措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覆盖各类创新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推动形成“小升高”、“高变强”、“强上市”三级梯次培育格局；发挥“项目+平台+人才”模式最大效能，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效集成，形成一批院士（专家）领衔的高水平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转移转化服务要素集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提升；落实省市一体化科技创新协同机制，结合安宁实际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 | 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 37 | 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育体系 | 全面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创新多样化培养模式，建立分类别、分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形成培养与引进并重的人才集聚体系。推动产教城深度融合，搭建“安宁市职业教育发展促进会”，加大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力度，深化校企、校地、校校合作融合发展，强化职教园区院校与产业园区人才需求配套。大力实施“螳川人才”培育项目，持续落实各项人才引进政策，推动各类人才在安落户。积极拓展人才服务应用场景，稳步扩大各类人才在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特设岗位聘用等方面的服务优惠便利度。 | 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38 |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 推进市县联动和各方协同，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力度。优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扶持政策，鼓励重点产业关键知识产权引入和推广应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中介辅导”原则，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在国内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配合完善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风险质押融资、评估、证券化、基金有关工作。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全市知识产权创造量逐步提高，知识产权成果应用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39 |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丰富普惠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全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有贷户数稳步增加。鼓励建立针对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规范减少信贷服务收费。构建产业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发展；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根据安宁实际绿色信贷余额比去年有所突破；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政银企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去年有所突破。 | 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驻安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街道、各管委会 |
|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 40 | 大力支持创业 | 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培训补贴工种（专业）目录，统筹培训资源。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导服务。举办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 |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41 | 加强校企合作 | 全力搭建人才引进和培育平台，深化与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合作，实施优势学科集群建设行动。推动建立高校开放科技资源与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对接机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 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42 | 支持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 落实昆明市“昆易贷”白名单的小微企业申请获得1年期内、1000万元以下“昆易贷”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首贷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昆易贷”贷款主体，按贷款金额的1%给予财政贴息，对参与“昆易贷”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按担保金额的1%给予担保费补助。 |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街道、各管委会 |
| 43 |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减费让利 | 落实昆明市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降低担保费，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或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担保业务，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1%的担保费补助。 | 市财政局、市交运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中心，各街道、各管委会 |
| 六、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 44 | 强化营商环境法制保障 | 全面及时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相抵触的政策文件，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修订和废止，严格落实《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 |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45 | 健全市场监管透明度 | 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透明度。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监管覆盖面。 |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46 | 着力实施公平审慎智慧监管 | 探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实施监管业务流程再造。制定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并对外发布。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全过程监管。重点完善智慧监管。配合昆明市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建设，擦亮“昆明诚信”品牌。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强化食品、药品、建筑工程、交通、煤炭、应急、特种设备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健全内部举报人奖励和应对职业索赔制度，推行“简案快办”掌上执法。 |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运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47 | 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 | 促进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推动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在线上完成，实现商事合同案件快审、快判、快执，当事人“一趟都不用跑”。深化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将诉讼服务功能延伸到法院以外，引导企业群众更多选择调解、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深入破解“送达难”，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进一步压减商事审判时间。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着力破解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全市合同案件审理天数一审原则上不超过180天、二审原则上不超过90天，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持续提高。 | 市法院、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六、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 48 | 做好企业破产办理 | 探索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府院联动”工作协调、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等机制，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平台。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全市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破产案件180天内审结，行政区域内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730天，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55天。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 |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49 | 探索推进动“信用+风险”税务监控 | 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利用税收大数据加强纳税人需求分析，并提供精细化服务。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 | 市税务局，各街道、园区管委会 |
| 50 | 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 聚焦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妥善调处劳动人事争议，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长效化工作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 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51 | 健全诉讼服务机制 | 开辟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民商事案件送达效率，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机制。涉企合同案件电子送达率高于70%（使用电子送达的案件/受理案件数）。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效率，加大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力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涉企合同纠纷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111天（包括立案，一、二审审理，执行阶段审理天数，不含上诉案件移送时间）。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52 |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 督促上市公司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鼓励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畅通投资者依法追偿渠道，降低维权成本。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依法、公正、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持续提升。 | 市法院、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53 | 强化市场主体法治意识和契约意识 | 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一对一”帮扶民营企业活动。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落实“谁执行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保障企业胜诉权利，不断完善网络查控、失信联合惩戒等联动机制，规范运用司法保全、信用惩戒、强制查扣、司法网拍等工作措施，围绕提高实际执行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降低终本率，深入解决执行难问题。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六、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 54 | 建设信访超市 | 落实“信访超市”实体平台，推动信访调处、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多部门力量入驻信访超市，初步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 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七、着力打造共建共享的人文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 55 |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加快建设泛在感知、高速连接、协同计算、智能决策、绿色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面覆盖5G等信息网络，推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领域深度融合，政务和城市数据实现统一汇聚和互联互通，全面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奠定数字昆明安宁的重要基石。 | 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56 |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促进文旅产业融合，着力建设文化兴、风尚好、人文美、民心聚的历史文化名城。鼓励各地依托住宅小区、景区景点、文化创意园区，落实建设“城市书房”“百姓书屋”“文化驿站”“乡愁书院”等一批新型公共文化主题功能空间。 | 市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57 | 强化教育保障服务 | 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入学保障机制，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就近入学。全市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5%。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加快推进石江小学等 6 个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48%，市第三幼儿园创成省一级二等幼儿园。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通过“名校＋新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逐年化解“大校额”“大班额”。开展优秀教师入螳川、优秀退休教师聘用工作，大力引进“名校长”“名师”7 人，新建名师工作室40个。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实现全学段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升。 | 市教体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58 | 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 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加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持续加大异地就医医保报销力度，为外来务工人员就医提供更多便利。持续开展公立医院提质扩能建设，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市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65%。 | 市卫健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七、着力打造共建共享的人文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 59 | 构建公共养老服务体系 | 补齐城乡养老服务短板，着力构建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老龄友好型城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强化养老公共服务建设，改造建设街道（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幸福食堂”。 | 市民政局、市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60 | 打造绿色低碳的美丽昆明 |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绿色校园、绿色商场创建工作。主动扛起“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责任，巩固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果。严格落实“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确保排查发现的36件生态环境问题如期完成整改。 |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61 |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 | 持续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启动宁湖新城与温泉街道、职教园区道路建设，完成太平新城西环至安宁主城连接线、石安公路入城段等重点路网建设工程，不断完善外联内通的交通路网。全面推动“智慧交管”、“智慧出行”、“智慧公路”建设，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着力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健全市政道路体系，推进与综合交通体系相协调的快速路网建设。 |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62 | 加快建设大通道、发展大物流 | 推动实现国内国际货物的高效集散和转运，启动安宁海关监管场所、跨境电商中心、中老铁路桃花村国际物流园东片区专用通道等项目，积极争取国际数字信息港项目落地安宁，力争枢纽货运吞吐规模达到3000万吨以上，入驻 5A级物流企业1家，努力将大桃花片区、大龙山片区打造成为西南地区国际大宗货物集散中心，全力将物流产业打造成为安宁第四个千亿级产业。 | 市发改局、市交运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八、着力打造兼容并包的开放环境（总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 63 |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 根据安宁市实际，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商品、要素、市场、服务跨国界流动。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加快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等新兴贸易业态，促进普惠贸易发展。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医疗健康、文化创意、旅游等服务贸易合作，加快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在大通关、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物流便利化、金融等方面的贸易便利化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打好沿边和跨境“两张牌”，积极发展转口贸易、跨境贸易、服务贸易，力争跨境电商贸易额达25亿元、服务贸易总额达40亿元。 | 市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64 | 培育引资综合竞争优势 | 根据安宁市实际，加大科技“双招双引”力度，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有序扩大文化、医疗、体育、养老、金融等专业服务领域对外开放，鼓励外资通过跨国并购、离岸业务等方式参与产业链整合。持续完善外资管理体制，营造透明、规范、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 |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65 | 打造国际化的服务环境 | 完善涉外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医疗、教育、出入境等涉外服务管理体系，营造功能完善的安居环境，增强外籍人士对安宁的融入感归属感。探索建立海外就业和社会保障机制，建立归国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职称评审等便捷通道，完善外籍人士来昆工作便捷服务体系。加强窗口单位、公共场所的外语信息服务，提高生活便利化程度。 | 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66 | 提升对外服务能力 | 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服务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单一窗口”用户认证工作质量，继续推进“关银一KEY通”项目，丰富“单一窗口”用户业务办理渠道，服务外贸发展。 | 市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各管委会 |
| 67 | 推进多层次区域交流合作 | 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全方位参与国内外区域合作，形成多双边并重、宽领域覆盖、多层次参与、全方位推进的交流合作机制。对外，以南亚东南亚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为重点，以欧美发达国家为补充，加大友城合作力度，推动友城交往提质增效。对内，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北部湾经济区、珠三角地区等城市的协作互动，强化与滇中新区市区融合发展，引领滇中城市群协同发展。 | 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招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管委会 |